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金訴字第307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TA VAN MINH (中文名：謝文明)

男 西元0000年0月00日【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
11 度偵緝字第371號），本院裁定如下：

12 主 文

13 檢察官應於本裁定送達後拾伍日內補正起訴書證據清單欄所指如
14 附表所示之證據。

15 理 由

16 一、按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
17 法。法院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認為檢察官指出之證明方法
18 顯不足認定被告有成立犯罪之可能時，應以裁定定期通知檢
19 察官補正，逾期未補正者，得以裁定駁回起訴，刑事訴訟法
20 第161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

21 二、公訴意旨認被告TA VAN MINH(中文名：謝文明)對無正當理
22 由徵求他人提供金融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者，極有可能利用
23 該金融帳戶為與財產有關之犯罪工具，以隱匿特定犯罪所得
24 或掩飾其來源，而遂行渠等為詐欺犯罪等，應可預見，仍基
25 於容任所提供之金融帳戶資料可能被利用，造成上開結果發
26 生，亦不違反其本意之幫助洗錢、幫助他人實施詐欺取財犯
27 罪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10月16日12時42分許前之某
28 時，以不詳方式，將其申辦之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
29 帳戶（下稱銀行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等物交予不詳詐欺集
30 團使用；該詐欺集團取得銀行帳戶資料後，於113年10月2
31 日，透過在臉書社群網站之直播功能假意販賣珠寶首飾等商

01 品，嗣告訴人陳美鳳觀看該直播時陷於錯誤而下單購買，於
02 113年10月16日12時42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4,653元至銀
03 行帳戶內。因認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
04 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同法第30條第1項前段、
05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等罪嫌等語。

06 三、本案經檢察官於114年3月24日提起公訴，並提出起訴書證據
07 清單編號(一)至(三)所示證據為其證據方法。惟檢察官移送卷證
08 之資料，僅有114年度偵字第1287號、114年度偵緝字第371
09 號卷，共計2宗偵卷，有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4年3月21日
10 屏檢錦黃114偵緝371字第1149011602號函在卷可查(見本院
11 卷第5頁)。本院遍查全案卷證，卷內僅有起訴書證據清單欄
12 編號(一)所示被告於偵查中之供述，並無起訴書證據清單欄編
13 號(二)至(三)所示告訴人於警詢中之指訴、告訴人遭詐騙之對話
14 紀錄擷圖、臺灣銀行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影本及銀行帳戶
15 之通訊中文名、地資料查詢(個人戶)、存摺存款歷史明細批
16 次查詢等證據。是本件既有如附表所示之缺漏，足見檢察官
17 指出之證明方法顯不足認定起訴書所指被告犯嫌，依前揭規
18 定及說明，自應裁定檢察官應於如主文所示期間內補正如主
19 文所示證據，如逾期未補正，本院將裁定駁回起訴。

2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2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2 刑 事 第 二 庭 法 官 黃 虹 蓁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不得抗告。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
26 書 記 官 李 諾 櫻

27 附表：

編號	缺漏之起訴書證據清單所列證據名稱
1	起訴書證據清單編號(二)告訴人陳美鳳於警詢中之指訴
2	起訴書證據清單編號(二)告訴人陳美鳳遭詐騙對話紀

	錄擷圖
3	起訴書證據清單編號(二)臺灣銀行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影本
4	起訴書證據清單編號(三)銀行帳戶之通訊中文名、地資料查詢(個人戶)
5	起訴書證據清單編號(三)銀行帳戶之存摺存款歷史明細批次查詢